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控股”、“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立方控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并实地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日常沟通交流、现场核查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于立方控股公司现场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已出具针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等。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是	不适用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是	不适用
6、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9、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10、社保公积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是	不适用
11、租赁房产承诺	是	不适用
12、激励计划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市场需求，需要在方案定制研发、生产管理以及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中具有专业型和复合型特征的高端人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先进性、富有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仍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68%。公司不断通过新兴技术应用拓宽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的应用边界，形成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未来，预计公司将保持对新兴技术应用较高的研发投入。若公司因技术门槛高、技术经济性、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出现研发不成功或者研发成果无法成功商业化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041,894.8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2.66%。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下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通过提供出入口控制与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尽管出入口控制与管理行业，特别是停车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市场需求量大，增速快，但同时行业竞争也在不断加剧，其中不少新入厂商采用的低价竞争手段将会给公司的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价格压力，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较 2024 年度已显著改善，业绩整体回暖，但仍然处于恢复阶段，整体业绩尚未实现盈利。因此，如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变化进一步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及新建项目发展，出入口管理行业增量市场需求将持续

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度，不存在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建航

吴建航

胡家荣

胡家荣

